

浙江省 嘉兴市

政军统群企事业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49 — 1987)

(送审稿)

中共嘉兴市委组织部
中共嘉兴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
嘉兴市档案馆

浙 江 省

嘉兴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

第一章

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

(1949.5~1966.5)

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一专员公署于1949年5月成立，10月更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嘉兴专员公署，下辖10县2市、54个区、525个乡（后划建为569个乡）。

解放初期，嘉兴专员公署是一级地方政权机关，同时又是省人民政府的代表机关。以后，中共浙江省委和省人民政府（人民委员会）于1952年初和1958年3月两次对专署的性质和任务作了规定，确定专员公署是省人民政府（人民委员会）的派出机关，它的职能由一级地方政权机关转为督察性机关。依照上述职能转变的规定和不同时期的政治、经济形势，嘉兴专署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进行了五次较大规模的整编精简。

嘉兴专区的行政辖区，始设嘉兴、湖州2个市和嘉兴、嘉善、平湖、崇德、桐乡、海宁、海盐、吴兴、长兴、德清10个县。以后辖区有过多次变动，其中以1953年至1958年期间的变动尤为频繁，直到1963年后才基本稳定在10个县的格局。

嘉兴专区所辖县、市的政权机构，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加强而逐步健全和完善。解放后，各县、市建立了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（始设人民检察署）。1949年9月后，根据中央规定，各县市先后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，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和

团结各界人民进行各项民主改革和恢复国民经济的重要组织形式。1954年7月各县、市普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，至此，县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完成了历史使命。

第一节 嘉兴专区本级政权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

1949年5月，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一专员公署成立。湖州、嘉兴两市都成立了军事管制委员会，实行军事管制。至1966年5月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夕，其组织机构沿革可分为四个阶段：一是1949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一专员公署和嘉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建立；二是1949年10月改嘉兴专员公署至1952年10月专署机构第一次整编；三是嘉兴专署改为督察机构至1961年6月专署组织机构再次整编；四是嘉兴专署组织机构第四次整编至1966年5月“文化大革命”。

一、第一专员公署和嘉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建立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一专员公署于1949年5月上旬组建，5月21日颁发布告，宣告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一专员公署成立。专员孙章录、副专员董方明、傅伯达。专署机关驻地湖州市。

1949年5月24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部、政治部电令：“嘉兴已获解放，为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，维护社会安宁，确立革命秩序，决定在嘉兴市实行军事管制，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嘉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，为该市军事管制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，统一全市军事民政等事宜。”25日，嘉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

颁布布告，宣布嘉兴市实行军事管制。吕志先任军管会代理主任。6月20日华东军区司令部、政治部电令，任命卢胜为军管会主任、吕志先为副主任。军管会下设政务部、财经部、交通部、文教部、公安局、征收委员会、秘书处。

为了有步骤地进行全面接管旧机构，建立人民政权机构，第一专员公署、嘉兴市军管会和杭州市军管会、华东局军政委员会有关部门配合，根据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城市政策和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“各按系统、整套接收、调查研究、逐步改造”和“宁缓勿乱，稳步前进”的指示，在较短时间内，顺利地完成了接管国民党政权机构和官僚资本企业的任务，并根据省委关于旧政权机构人员分类处理的原则，共接受旧公职人员1533名。同时，相继建立了县、区人民政权机构及银行、税务、贸易等机构。为了稳定市场，安定人心，确立革命秩序，嘉兴市军管会连续颁发公告，规定国民党各级军政机关官员和警察人员，立即向各接管机关报到登记，听候处理，并收缴武器弹药；宣布人民币为全解放区的本位币，废除伪金元券；取缔银元贩子，按照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，实行金银管理。与此同时，采取调运粮食，规定税目税率，加强市场管理，打击囤积居奇、投机倒把的不法奸商等措施，平抑物价，稳定市场。1949年7月，根据地委《关于执行省委七、八、九三个月工作决定的指示》，一专署和军管会主要进行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巩固革命秩序，肃清国民党反动势力和特务匪徒；二是克服一切困难，维持和恢复生产；三是在城市举办失业工人登记，组织失业工人生产自救，在农村发动群众，组织和领导农民开展生产救灾运动；四是建立工会、农会等群众组织，开展反霸、减租，合理负担等社会改

革斗争。

在接管旧政权机构的同时，专署陆续成立了公安局、粮食局，以及秘书、民政、财政、文教等科。不久，专署各科改为处编制。到1949年底，专署设有秘书处、公安局、税务局、粮食局、民政处、实业处、财政处、教育处、人事科、供给股等10个工作部门，工作人员共239名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一专员公署

(1949.5~10)

专 员 孙章录 (1949.5~10)

副 专 员 董方明 (1949.5~10)

傅伯达 (1949.5~10)

专署工作机构

秘书处(秘书科)

1949年5月建立，8月秘书科改为秘书处。

科 长 崔文彬 (1949.5~8)

主 任 石新民 (1949.8~10)

公安局

1949年5月建立。

局 长 孙善英 (1949.5~10)

民政科

1949年5月建立。

副 科 长 董希哲 (1949. 5~10主持工作)

财政科

1949年5月建立。

科 长 韩永安 (1949. 5~8)

 苏景坡 (1949. 8~10)

副 科 长 齐丰瑞 (1949. 5~10)

浙江省国税稽征局嘉兴分局

1949年5月省国税局在嘉兴、吴兴建立省直属局。

副 局 长 覃永章 (1949. 5~10主持工作)

浙江省国税稽征局吴兴分局

1949年5月建立。

局 长 许 明 (1949. 5~10)

人事科

1949年5月建立。

副 科 长 朱志坚 (女, 1949. 5~10主持工作)

实业科

1949年8月建立。

科 长 崔文彬 (1949. 8~10)

粮食局

1949年5月建立。

局 长 陶振民 (1949. 7~10)

副 局 长 王厚甫 (1949. 5~10, 1949. 5~7主持工作)

文教科

1949年5月建立。

科 长 王镜明 (1949.5~10)

工商局

1949年 月建立。

局 长 张 兴 (1949.7~10)

专署贸易公司

1949年5月建立。

经 理 张 兴 (兼, 1949.7~10)

副 经 理 邓友鹏 (1949.7~10)

二、改嘉兴专员公署后至专署机构第一次整编

1949年10月，第一专员公署更名为嘉兴专员公署。机关迁驻嘉兴市。

解放后，随着工业、农业、财贸和文教事业的恢复和发展，专署的组织机构逐步增设。1949年12月专署各科改为处编制，1950年4月又撤处改科。1951年底，省委和省政府在嘉兴地委、专署机关进行整编精简试点，研究确定专员公署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，改专署的一级地方政权机构为督察性机构，并制定了专署改为省府派出的督察机关后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。1952年初，由于嘉兴地专机关开展反对贪污、反对浪费、反对官僚主义即“三反”运动，机关整编工作推迟进行。至同年7月，地委建立了整编委员会，10月省委组织部通知，同意公布专署组织机构设置方案。专署下设政法、财经、文卫3个组(后改为室)，专署秘书室和地委秘书处合署建立地委专署办公室，专署原有各科同时撤销；公安处和粮食、税务局仍保持为一级行政领导的单位。

1952年10月嘉兴专署改为省人民政府派出的督察性机构后，地委对其工作任务作了原则规定：负责检查督促所辖各县（市）、区对中央和省府制定的方针、政策和任务的贯彻执行；了解情况，及时向省反映，并帮助各县（市）、区解决具体工作中的问题；创造经验指导辖区工作等。

在这期间，嘉兴专区的行政区划略有变动。1950年5月，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人口在30万以下不设市的规定，撤销嘉兴、湖州两市建制，其行政区域分别并入嘉兴县、吴兴县。同年9月省人民政府通知：“鉴于嘉兴、吴兴两县人口众多，工商业发达，为加强城市工作领导起见，经呈报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设市，受专员公署直接领导。”因当时正处于土改高潮期间，设市工作暂缓进行，到1951年5月才复设嘉兴、湖州市建制。

浙江省嘉兴专员公署

(1949.10~1952.10)

1949年10月孙章录调省工作，由吕志先任专员。

1951年3月吕志先调省工作，省府通知：“在吕志先同志奉调晋职后，由地委副书记、星同志代理。对外行文由吕志先署名”。

专 员 吕志先 (1949.10~1951.3)

代理专员 汪 星 (1951.3~7)

副 专 员 傅伯达 (1949.10~1951.6)

1951年7月，省人民政府任命王子达任专员。

专 员 王子达 (1951.7~12)

第一副专员 董方明 (1951.7~12)

第二副专员 孟 加 (1951.7~12)

第三副专员 张澄秋 (1951. 7~12)

1951年12月, 王子达调离, 经省人民政府任命, 由汪星接任嘉兴专署专员。

专 员 汪 星 (1951. 12~1952. 10)

第一副专员 董方明 (1951. 12~1952. 11)

第二副专员 孟 加 (1951. 12~1952. 1)

第三副专员 张澄秋 (1951. 12~1952. 11)

专署工作机构

秘书室(秘书处)

1951年6月秘书处改为秘书室。

秘书主任 石新民 (1949. 10~1951. 9)

陶振民 (1951. 6~1952. 10)

公安处(公安局)

1950年4月公安局改为公安处。

局 长 孙善英 (1949. 10~1950. 6)

处 长 孙善英 (1950. 6~1952. 4)

张济民 (1952. 8~10)

副 处 长 罗永法 (1950. 4~9)

刘云亭 (1950. 5~1951. 10)

人民监察委员会

1950年4月建立, 1952年10月其工作并入专署政法组。

副 主 任 王振远 (1951. 11~1952. 10主持工作)

民政科(处)

1949年12月民政科改为民政处，1950年4月恢复民政科编制，5月内设人事股。

副 科 长	董希哲	(1949. 10~12主持工作)
副 处 长	张 迅	(1949. 12~1950. 12主持工作)
	董希哲	(1949. 12~1950. 12)
科 长	张 迅	(1950. 12~1951. 4)
	方建烈	(1951. 4~1952. 10)
副 科 长	朱志坚	(女, 1950. 5~1951. 4)
	李 臻	(1951. 4~9)

财政科(财经处)

1949年12月财政科改为财经处，1950年4月恢复财政科编制。

科 长	苏景坡	(1949. 10~12)
副 科 长	亓丰瑞	(1949. 10~12)
处 长	吕志先	(兼, 1949. 12~1950. 4)
副 处 长	苏景坡	(1949. 12~1950. 4)
	亓丰瑞	(1949. 12~1950. 4)
科 长	苏景坡	(1950. 4~1951. 11)
副 科 长	王 达	(1950. 4~1951. 12)
	刘建民	(1951. 12~1952. 2)

财经委员会

1951年建立。

主 任	董方明	(兼, 1952. 6~10)
副 主 任	苏景坡	(1952. 6~10)
	崔文彬	(兼, 1952. 6~10)

省国税稽征局嘉兴分局

1950年4月撤销。

副局长 覃永章 (1949.10~1950.4主持工作)

省国税稽征局吴兴分局

1950年4月撤销。

局长 许明 (1949.10~1950.4)

专署税务局

1950年4月省国税稽征局嘉兴，吴兴分局撤销，改建为专署税务局。

局长 覃永章 (1950.4~1951.6)

苏景坡 (1950.4~1951.5任副局长，
1951.5~1952.10任局长)

副局长 米瑞清 (1951.4~1952.1)

高明礼 (1951.6~1952.10)

人事科

1950年5月并入民政科，1951年9月恢复。

科长 李臻 (兼，1951.9~12)

副科长 朱志坚 (女，1949.10~1950.5主持工作)

劳动科

1951年7月建立，1952年10月并入专署财经组。

科长 刘建民 (1951.7~1952.2)

实业科(处)

1949年8月建立，12月实业科改为实业处，1950年4月恢复实业科编制。1951年改建为农林科。

科 长 崔文彬 (1949. 8~12; 1950. 4~1951. 6)

处 长 傅伯达 (兼, 1949. 12~1950. 4)

副 处 长 崔文彬 (1949. 12~1950. 4)

农林科

1951年6月建立, 1952年10月并入专署财经组。

科 长 崔文彬 (1951. 6~1952. 1)

建设科

1950年4月建立, 1952年10月并入专署财经组。

科 长 崔文彬 (兼, (1950. 2~1951. 6)

副 科 长 陶访耕 (1951. 6~1952. 10主持工作)

生产科

1951年5月建立, 同年并入工业局。

副 科 长 朱学元 (1951. 4~1951. 11主持工作)

企业局(工业局)

1951年10月建立工业局, 1952年1月改称企业局。

局 长 曾永源 (1951. 10~1952. 10)

副 局 长 朱学元 (1951. 11~1952. 6)

粮食局

局 长 陶振民 (1949. 10~1951. 6)

曾永源 (1951. 6~10)

王厚甫 (1949. 10~1951. 10任副局长,
1951. 10~1952. 5任局长)

副 局 长 朱学元 (1952. 6~12)

粮政科

1950年4月建立，1952年10月并入专署财政科。

科 长 王厚甫 (兼1950.5~1952.6)

文教科(教育处)

1949年12月文教科改为教育处，1950年4月恢复文教科编制。

科 长 王镜明 (1949.10~12; 1950.4~1951.3任科长，
1949.12~1950.4任副处长)

副 科 长 焦其吾 (1951.4~1952.10主持工作)

卫生科

1950年4月建立，1952年10月并入专署文卫组。

副 科 长 张子畏 (1950.4~1952.10主持工作)

工商科(局)

1949年建立，1950年4月改为工商科编制。

局 长 张 兴 (1949.10~1950.4)

科 长 祝岐耕 (1950.5~1952.1)

贸易公司

经 理 张 兴 (兼, 1949.10~1950.4)

副 经 理 邓友鹏 (1949.10~1950.4)

三、嘉兴专署改为督察机构至专署机构再次整编

1952年10月嘉兴专员公署改为督察性机关。1953年开始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，至1956年，嘉兴专区顺利地完成了对农业、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，随之专署的职能逐渐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主的方面上来。1958年党中

央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，全地区掀起了“大跃进”和“人民公社”运动，人民群众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。但同时也刮起了高指标、瞎指挥、浮夸风、“共产风”，致使以后的经济建设遭受挫折。

这一期间，专署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方式上发生了新的变化。

一是1952年10月嘉兴专署改为督察性机构后，由于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和各种建设事业的发展，专署原设置的政法、财经、文卫3个组(室)不适应实际担负的工作任务。为此，地委于1953年4月决定撤销专署政法、财经、文卫3个室，恢复科局编制，实际上仍然起着一级地方政权的作用。

二是多年来专署的工作，一直在地委领导下，采取地委常委分口管理专署工作的办法实施领导。为了改变这种党政不分的状况，以适应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，专署于1956年12月提出了《关于专署工作问题的意见》，指出“根据地委意见，实行党政分管，专署建立全面的经常的工作制度，加强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，以充分发挥政权机关的作用。

三是“一五”计划期间，专署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多，至1957年底，专署设立了23个工作部门，工作人员达585名，是组织机构和人员最多的一年。1958年3月，省委作出了《关于改变专署的性质、任务和调整机构编制的规定》，指出：“专署应是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。过去由于工作需要，专署实际上在省、县之间形成一级地方政权。这在以往历史条件下是必要的。现在……为了加强对县的直接领导，简化行政程序，克服官僚主义，使上层建筑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，省委已决定将专署恢复为督导性质，成为

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，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。”并对专署的工作任务和组织机构编制作了具体规定：除专署办公室、农林水利局、工业手工业局和公安处4个单位可精简保留外，其他工作部门、附属机构和企事业的管理机构应一律撤销。在贯彻实施省委规定的过程中，中共中央于1958年4月下达了《关于适当扩大某些专署权限的意见》，主要是建立专署财政；原由省人委委托专署管理的事业、专业和中等学校划为专署直接管理；兴办适合专署管理的企业，建立中等技术学校和工业、农业的科学研究机构等。并指出，专署无论是否扩大权限，仍然是省人委的派出机构。因此，1958年专署机关虽然整编精简了一些机构，裁减了一批人员，但在“大跃进”形势下，机构和人员再次增加，到1959年底，专署设有26个部门，工作人员为572名。

这一期间，行政区划多次调整，变动较大。一是1953年1月省政府通知撤销临安专署，将原临安专区的临安、余杭、孝丰、安吉、武康、于潜、昌化7县划归嘉兴专署领导。同年5月，嘉兴、湖州2市经政务院批准，由专署辖市改为省直辖市，但仍由嘉兴专署领导监督。这时共辖17个县和2个代管的省辖市。二是1954年11月和1957年9月，先后将于潜、昌化和临安、余杭4县划归建德专区管辖，嘉兴专区的辖区调整为13个县和2个代管的省辖市。三是1958年为适应“大跃进”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形势，嘉兴专区的区划又作了较大的调整。2月省委决定将嘉兴、湖州市委，分别与嘉兴、吴兴县委合并，但仍保留嘉兴、湖州2个市的行政建制，并由原省辖市改归嘉兴专署领导。4月撤销武康县建制，其行政区域划归德清县。11月撤销海盐县建制，其行政区域分别划归平湖、海宁2县，撤销嘉

善县建制，其行政区域划归嘉兴县；撤销崇德县建制，其行政区域划归桐乡县；撤销孝丰县建制，其行政区域划归安吉县。12月将原建德专区的临安、昌化2县又划归嘉兴专区，至1960年8月再划归杭州市管辖。这时，全区共辖8县2市。

浙江省嘉兴专员公署

(1952.10~1961.6)

1952年10月汪星调省工作，11月董方明任专员。

专 员 董方明 (1952.11~1953.8)

副 专 员 张澄秋 (1952.11~1954.1)

1953年8月董方明调省工作，1954年1月省府任命盛平为专员。

同年9月，盛平调东北工作，由副专员张澄秋主持专署工作。

委 员 盛平 (1954.1~9)

副 专 员 张澄秋 (1954.1~1955.9,
1954.9后主持工作)

第二副专员 陶振民 (1954.1~1955.9)

1955年9月省委任命张澄秋为专员。

专 员 张澄秋 (1955.9~1957.3)

副 专 员 陶振民 (1955.9~1956.1)

崔文彬 (1956.1~1957.3)

任泮芳 (1956.5~1957.3)

韩永安 (1956.5~1957.3)

李振元 (1956.8~1957.1)

1957年2月张澄秋任地委副书记，3月省委任命由陶振民接任嘉兴专员公署专员。